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發布日期：109 年 10 月 16 日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一、適性輔導 (上限 32 分)	畢業資格	6 分	符合畢業資格者 6 分，修業資格者 2 分。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生涯規劃	15 分	1. 志願序別 1、2、3 志願 15 分，4、5、6 志願 12 分，7、8、9 志願 9 分，10、11、12 志願 6 分，13、14、15 志願 3 分，16 至 30 志願 1 分。 2. 專業群科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 3. 當總積分完全相同需進行超額比序，比序至「志願序」項目時，志願序別小者將優先錄取。
		6 分	報名校、科與生涯規劃建議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 1. 各國中應配合免試入學委員會規定之期程經家長簽名確認三種意見之結果。 2. 意見經確認後，不得修正。
二、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 35 分)	就近入學	5 分	1. 桃連區為一就學區，設籍在桃連區，或於桃連區國中就讀皆符合就近入學。 2. 本區之共同就學區範圍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
	均衡學習	9 分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未達標 0 分
	品德表現	10 分	獎勵最高 6 分；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 6 分。 1. 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 6 分。 2. 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 4.5 分，記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 3. 上述兩項積分合計上限 10 分。
	服務表現	10 分	擔任班級幹部、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每 1 小時得 0.3 分 2. 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 4 分。
	才藝表現	5 分	1. 個人賽： (1) 全市(縣)性：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第 3 名 4 分/第 4 名 3 分 (2) 區域性(3 縣市以上)：第 1 名 7 分/第 2 名 6 分/第 3 名 5 分/第 4 名 4 分/第 5 名 3 分 (3) 全國性：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 (4) 國際性：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7 分/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 2.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1. 國際性與全國性競賽採計項目，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區域性與全市(縣)性競賽採計項目，由本區免試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後公告為準。 2. 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乙等比照第 4 名。 3. 同(學)年度同項比賽擇優 1 次採計；同一事蹟、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
	體適能	6 分	1. 單項係指：柔軟度、瞬發力、肌耐力、心肺耐力。 2. 另身心障礙、重大疾病、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3. 非應屆畢業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需返回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測；臺商學校學生、跨區學生等可至原設籍校辦理體適能檢測，或至體適能檢測站、醫院等單位辦理體適能檢測。
本土語言認證	2 分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 1. 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客語為【客家委員會】 3. 閩南語為【教育部】	
三 (上限 33 分)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33 分	1.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精熟」者每科得 6 分；「基礎」者每科得 4 分；「待加強」者每科得 2 分。 2. 寫作測驗成績 3 分，配分為 4、5、6 級分給 3 分；2、3 級分給 2 分；1 級分給 1 分。

一、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分別比序；如有同分，再依序比「志願序」；倘再同分，再依序比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的計算方式如說明二所示)；倘再同分時，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A⁺⁺>A⁺>A>B⁺⁺>B⁺>B>C)。

二、教育會考單科成績等級標示對應點數：

等級標示	A ⁺⁺	A ⁺	A	B ⁺⁺	B ⁺	B	C
點數	7 點	6 點	5 點	4 點	3 點	2 點	1 點

三、本區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補充說明。

四、「多元學習表現」項目除本土語言認證外，其餘項目採計期間為 7 年級入學至申請報名作業前。

五、連江縣各國中畢業生第一志願選填馬祖高中者優先錄取。

六、免試作業階段，當武陵高中、中大壩中及其他申請試辦且經本工作小組同意之高級中等學校登記人數超過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桃園市國中每校及連江縣至少各 1 個名額，擇優錄取。

七、本表「適性輔導」項目之「生涯規劃」積分，隨學生選填之志願序別不同，以及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與輔導教師意見之相符狀況，影響學生選填志願時之總積分。

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					單項積分	積分上限	備註			
志願序		第1-5 志願 26分	第6-10 志願 25分	第11-15 志願 24分	第16-20 志願 23分	第21-25 志願 22分	第26-30 志願 21分	26	26	自第1個志願起，依志願順序，每5志願順序為1級別志願序，30個志願共分6個級別。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7	1.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2.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就學期間取得。 3.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159至160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4.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一次採計。 5.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之落款人在縣市須為縣市長，在直轄市須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15		1.以同等學力1、4、5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其109年5月15日至110年5月14日(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 2.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3.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4.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25分。	
技藝優良		平均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3分	平均總成績達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2.5分	平均總成績達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5分	平均總成績達60分以上，未滿70分者得1分			3	3			
弱勢身分		具低收入戶採計3分	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1.5分							3	3	若免試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均衡學習		3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21分	2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14分	1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7分						21	21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成績。
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科目A++每科得6.4分、A+每科得6分、A每科得5分	「基礎」科目B++每科得4分、B+每科得3分、B每科得2分	「待加強」科目C每科得1分						32	32	1.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等5科，每科皆精熟且為A++最高可得32分。 2.積分相同時依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寫作測驗		6級分得1分	5級分得0.8分	4級分得0.6分	3級分得0.4分	2級分得0.2分	1級分得0.1分	1	1			
合計									101分			

110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項目	最高積分	核分準則概述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7分、獲得第二名得6分、獲得第三名得5分；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服務學習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幹部小老師滿1學期得1分。 校內外服務學習每滿8小時得1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小功/嘉獎(含以上)者得4/3/2分。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獎懲紀錄者得1分。 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3次，以1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3次，以1次大功(過)計。
	體適能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柔軟度、瞬發力、心肺耐力等4項，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技藝優良	3	3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90分以上得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得2分、60分以上未滿80分得1分	
弱勢身分	2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 若學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均衡學習	6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成績。 3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6分、2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4分、1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2分。 	
適性輔導	3	3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3者皆勾選五專者得3分、任2者勾選五專者得2分、任1者勾選五專者得1分。	
國中教育會考	15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5科，每科皆「精熟」最高可得15分。 「精熟」科目每科得3分、「基礎」科目每科得2分、「待加強」科目每科得1分。 	
其他	5	5	由招生學校自訂	
合計			50	